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沂源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本部门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沂源县新城路与祥源路交叉路口东办公楼；邮编：256100；联系电话：0533-2343800；邮箱:yyxjt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2020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9号）文件精神，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在机构改革中摸索新的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做到关切回应，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内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县政务公开机制调整，我局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机构职能（基本信息、法定职责、领导分工、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权责清单）、政策法规（县政府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决策事项目录、意见征集、结果反馈）、政府部门会议、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点民生、精准脱贫、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财政信息、管理和服务公开（“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优化服务）、应急预案、人事信息、政务公开领导组织、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务公开培训、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优化营商环境、新旧动能转换等。**

**1.常规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县交通运输局共主动公开了193条信息，其中包括在政府网站上142条，其他媒体网站上发布51篇。**

**2.部门文件、部门会议公开情况**

**2020年主要对于29件政府部门文件进行公开发布，并对相关民生热点部分进行政策解读；对6次部门会议进行公开发布并解读。**

**3.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公开情况**

**重点对于政务公开推进方面编制更新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发布了政务公开培训、政务公开部署推进会议各1次并进行解读链接。**

**4.其他重点工作公开情况**

**重新编制了，在重点民生的市政服务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中发布了县公交公司及长途客运站的基本情况，在政务公开方面结合便民、惠民工作同步落实。上传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向社会“递交了一份工作述职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共收到2件政务公开事项，均为自然人申请，已全部按期回复，无行政复议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以主要负责人总牵头、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落实、办公室汇总上报的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组织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到公开透明、规范严谨。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本单位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对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明确了沂源县交通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并配备了政务公开工作兼职人员2名，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办沂源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组织协调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对于主动公开事项按时按规定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保障用户权益，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保政府网络安全运行。二是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督导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承办建议提案办理共22项，其中人大建议14项，政协提案8项，目前已全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2 | -1 | 11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35 | -68 | 167 |
| 行政强制 | 149 | -100 | 49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新系统的推行和工作机制的改革，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开展不规范，出现了有些文件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二是有些局属单位部门政务公开意识不够强，对于会议、部门文件及解读等公开不够重视，缺乏相关政务公开专业培训，导致存在部分工作只开展、不公开的情况。三是政务公开领导机制不健全，存在流程不简洁，公开进度较慢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及单位工作实际，对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进行调整，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办公室做好汇总存档工作，并进行保密性审查。二是不断完善局内政务公开流程，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培训会议，配齐政务公开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和公开工作。三是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于相关工作力求及时严谨，对于该公开的事项不避讳，不推脱。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